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0 SGZ[2026]248-ZC175

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艺德楼演播厅升级改建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0二六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则.....14

二．招标文件.....16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17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19

五．开标.....20

六．评标程序.....22

七．中标.....23

八．签订合同.....24

九．询问和质疑.....26

十．其他规定.....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6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

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艺德楼演播厅升级改建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0 SGZ[2026]248-ZC175

2. 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艺德楼演播厅升级改建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78572元

最高限价：34785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48-ZC175-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艺德楼演播厅升级改建设备购置项目	3478572	347857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空调系统、固定座椅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2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集中采购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艺德楼演播厅升级改建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购置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空调系统、固定座椅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交付验收。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主承担。
12	质保期	2 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人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9.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1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最高限价	38.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3478572 元 38.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0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1.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

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 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7.4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6 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6 政府采购政策

8.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

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人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8.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答复，集中采购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灯光控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一、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会标屏）	1.会标屏显示尺寸：16m×0.64m=10.24 ㎡ 2.点间距：≤2.5mm，灯芯亮度误差在 5%以内； 3.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4.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5.视角：垂直/水平≥170°，亮度：≥400cd/㎡，亮度均匀度：≥99.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色准△E≤0.9，静电电压衰减（±1000V-±100V）≤2S； 6.色温：1100-20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换帧频率：50/60/120Hz；画面延迟≤500ns，画面信噪比≥60dB； 7.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整屏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区域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寿命：≥120000h； 8.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9.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1.1%； 10.每平方最大功耗≤500W/㎡，每平方平均功耗≤175W/㎡；电源功率因数≥95%，转换效率≥86%；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能源效率≥3.2cd/w，能效一级；对地电流＜1.9mA/㎡； 11.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支持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训； 12.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7%，支持 GAMMA 校正，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	10.24	㎡

		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从控制系统和结构设计两方面消除亮暗线，改善 LED 显示屏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13.支持 HDR 显示技术，黑色亮度≤0.05cd/㎡，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0（相对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60%，达到 HDR3.0 标准； 14.具有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可有效改善低灰偏色问题；具备 SELV 电路，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 15.支持 LED 显示屏及其灰度调制方法、显示设备及存储介质等技术； 16.防护性能：具有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功能；抗震等级＞9 级，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表面硬度≥5H；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17.冷热冲击：将 LED 显示屏加温到 60℃再降温到-20℃进行 8h 循环冷热冲击试验，符合信息技术设备安全要求； 18.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无需重新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 19.为保证产品安全，显示模组需通过国标规定的 3 级流通条件，且需通过按国标测试的跌落测试；		
2	异步播放盒	20.不少于四网口输出，最大带载不少于 230 万像素。 21.支持 HDMI 输入，可对输入信号进行任意缩放处理。支持 HDMI 输出，分辨率可达 1920×1080@60Hz。 22.支持多机同步级联拼接显示，在拼接模式下，播放器可自动计算拼接显示区域实现自动拼接。 23.支持 3.5mm 音频输出，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出。 24.支持 Web、云平台、手机 APP、客户端等多种发布方式，可同时启用 WIFIAP 及 WIFISTA 模式，作为 WIFI 热点的同时无线接入其他无线网络	1	台
3	配套设备	25.屏体内部线材、备用模组电源接收卡、HDMI 网络传输盒（会标屏、主显示屏、会议屏）；	1	套
4	LED 显示屏（主屏）	26. 主屏显示尺寸：11.52m×5.12m=58.9824 ㎡ 27.点间距：≤2.5mm，灯芯亮度误差在 5%以内； 28.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29.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30.视角：垂直/水平≥170°； ▲31.亮度：≥400cd/㎡，亮度均匀度：≥99.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色准△E≤0.9，静电电压	58.98	㎡

		衰减（±1000V-±100V）≤2S； 32.色温：1100-20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换帧频率：50/60/120Hz；画面延迟≤500ns，画面信噪比≥60dB； ▲33.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整屏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区域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寿命：≥120000h； 34.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35.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1.1%； 36.每平方最大功耗≤500W/㎡，每平方平均功耗≤175W/㎡；电源功率因数≥95%，转换效率≥86%；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能源效率≥3.2cd/w，能效一级；对地电流＜1.9mA/㎡； 37.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支持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训； 38.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7%，支持 GAMMA 校正，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从控制系统和结构设计两方面消除亮暗线，改善 LED 显示屏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39.支持 HDR 显示技术，黑色亮度≤0.05cd/㎡，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0（相对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60%，达到 HDR3.0 标准； 40.具有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可有效改善低灰偏色问题；具备 SELV 电路，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 ▲41.支持 LED 显示屏及其灰度调制方法、显示设备及存储介质等技术； 42.防护性能：具有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功能；抗震等级＞9 级，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表面硬度≥5H；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43.冷热冲击：将 LED 显示屏加温到 60℃再降温到-20℃进行 8h 循环冷热冲击试验，符合信息技术设备安全要求； 44.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无需重新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 45.为保证产品安全，显示模组需通过国标规定的 3 级流通条件，且需通过按国标测试的跌落测试； ▲46.系统支持并兼容显示屏拼接控制管理系统和分布调度控制系统，支持光学拼缝调整、坏点与失控点侦测功能；		

		▲47.所投 LED 显示屏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5	视频处理器	48.采用金属结构机箱,插卡式设计,具有灵活多变的扩展性能;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49.设备支持不少于 2 路 DP1.2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 HDMI1.3 输入接口，不少于 32 路网口输出接口 50.单输出板卡最大可实现不少于 16 个图层同时显示，支持任意叠加，大小可任意设置。 51.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无需安装应用程序，支持在 Windows、MAC、麒麟（Kylin）、iOS、Android、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操作,轻松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交互与访问控制。 52.场景管理，可将不同预设参数保存为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一键调用，最大支持不少于 2000 个场景。	1	台
6	配套安装钢结构	53.焊接镀锌方钢做主体框架，采用标准的优质（国标）的材质进行包边处理。 54.装饰颜色要结合现场情况，协调，美观；	82.72	㎡
7	控制主机	55.不劣于 13 代 i5、1T 固态、16G 运行内存、4G 独显	3	台
8	LED 显示屏（会议屏）	56.会议屏显示尺寸：3.52m×1.92m=6.7584 ㎡ 57.点间距：≤1.86mm，灯芯亮度误差在 5%以内； 58.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线材； 59.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60.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61.视角：垂直/水平≥171°，亮度：≥800cd/㎡，亮度均匀度：≥99.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色准△E≤0.9，静电电压衰减（±1000V-±100V）≤2S； 62.色温：1100-20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换帧频率：50/60/120Hz；画面延迟≤500ns，画面信噪比≥60dB； 63.刷新率：≥3840Hz，对比度：≥8900：1，整屏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区域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寿命：≥120000h； 64.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65.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1.1%；	13.5	㎡

		66.每平方最大功耗≤505W/㎡，每平方平均功耗≤175W/㎡；电源功率因数≥94%，转换效率≥86%；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能源效率≥3.2cd/w，能效一级；对地电流＜1.9mA/㎡； 67.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支持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训； 68.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7%，支持 GAMMA 校正，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从控制系统和结构设计两方面消除亮暗线，改善 LED 显示屏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69.具有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可有效改善低灰偏色问题；具备 SELV 电路，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 70.支持 HDR 显示技术，黑色亮度≤0.05cd/㎡，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0（相对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60%，达到 HDR3.0 标准； 71.防护性能：具有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功能；抗震等级＞9 级，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表面硬度≥5H；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72.为保证产品安全，显示模组需通过国标规定的 3 级流通条件，且需通过按国标测试的跌落测试； 73.所投 LED 显示屏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9	视频处理器	74.不少于 2 路 4K 输出、支持画面拼接、叠加、任意漫游，播放视频、音频、图片，对大分辨率图片支持图片自动优化，支持添加字幕，可以改变字幕的大小、颜色、位置、静止或者滚动、滚动	1	台
二、扩声系统				
10	主扩声线阵音箱	▲75.核心参数 *75.1 频率响应不劣于：75Hz-20kHz； *75.2 灵敏度不劣于：102dB； *75.3 额定功率不劣于：400W； *75.4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126dB； *75.5 垂直耦合范围：10° ±2°； *75.6 水平覆盖角：90° 至 120° 可调或可选，组合形式不少于 3 个； 76.一般参数 76.1 低音单元不少于：2×8″；	12	只

		76.2 高音单元不少于：1×2″；		
11	线阵功放	77.一般参数 77.1 输出功率：不劣于 8 欧姆立体声 1100W 不劣于 4 欧姆立体声 1700W 77.2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0.5dB 77.3 系统保护内置：短路、过热、电涌、低电压、高频、开关机静音、失真限制等保护设置 77.4 总谐失真＜0.1% 77.5 阻尼系数＞550 77.6 标称电压增益×110 77.7 输入阻抗 20KΩ	3	台
12	中置线阵音箱	▲78.核心参数 *78.1 频率响应不劣于：75Hz-20kHz； *78.2 灵敏度不劣于：102dB； *78.3 额定功率不劣于：400W； *78.4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126dB； *78.5 垂直耦合范围：10° ±2°； *78.6 水平覆盖角：90° 至 120° 可调或可选，组合形式不少于 3 个； 79.一般参数 79.1 低音单元不少于：2×8″； 79.2 高音单元不少于：1×2″；	4	只
13	中置线阵功放	80.一般参数 80.1 输出功率：不劣于 8 欧姆立体声 1100W 不劣于 4 欧姆立体声 1700W 80.2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0.5dB 80.3 系统保护内置：短路、过热、电涌、低电压、高频、开关机静音、失真限制等保护设置 80.4 总谐失真＜0.1% 80.5 阻尼系数＞550	1	台

		80.6 标称电压增益×110 80.7 输入阻抗 20KΩ		
14	超低音箱	▲81.核心参数 *81.1 频率响应不劣于：36Hz-300Hz； *81.2 灵敏度不劣于：101dB； *81.3 额定功率不劣于：1400W； 82.一般参数 82.1 喇叭单元不少于：2×18″； 82.2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138dB；	2	只
15	超低功放	83.一般参数 83.1 输出功率：不劣于 8 欧姆立体声 1100W 不劣于 4 欧姆立体声 1700W 83.2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0.5dB 83.3 系统保护内置：短路、过热、电涌、低电压、高频、开关机静音、失真限制等保护设置 83.4 总谐失真＜0.1% 83.5 阻尼系数＞550 83.6 标称电压增益×110 83.7 输入阻抗 20KΩ	1	台
16	台唇音箱	▲84.核心参数 *84.1 频率响应不劣于：70-20kHz *84.2 灵敏度不劣于：93dB *84.3 额定功率不小于 150W(AES) *84.4 标称覆盖角不小于：110°(H)×110°(V) 85.一般参数 85.1 低音单元不大于：1×6.5″ 85.1 最大声压级：122dB	4	只
17	台唇功放	86.一般参数 86.1 输出功率：不劣于 8Ω 立体声 4×300W	1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不劣于 4Ω立体声 4×550W 桥接功率 不劣于 8Ω桥接功率 2×1000W 86.2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 86.3 总谐波失真：≤0.05% 86.4 输入阻抗：30KΩ（平衡/立体声）,15KΩ（不平衡/并联） 86.5 阻尼系数：＞500 86.6 串音衰减：≥60dB 86.7 信噪比：≥100dB		
18	舞台流动返听音箱	▲87.核心参数 *87.1 频率响应不劣于：52Hz-20kHz； *87.2 灵敏度不劣于：101dB； *87.3 额定功率不劣于：350W； 88.一般参数 88.1 低音单元不少于：1×12″； 88.2 高音单元不少于：1×2″； 88.3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128dB； 88.4 垂直覆盖角：90±5°； 88.5 水平覆盖角：90±5°；	4	只
19	舞台返听功放	89.一般参数 89.1 输出功率：8Ω立体声 4×700W 4Ω立体声 4×1030W 桥接功率：8Ω桥接功率 2×2300W 89.2 频响：20Hz—20kHz 89.3 总谐波失真：≤0.05% 89.4 阻尼系数：＞500 89.5 串音衰减：≥60dB 89.6 信噪比：≥100dB	1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	数字调音台	90.一般参数 90.1 输入处理通道 不少于 32 个话筒输入通道，8 个辅助输入通道，8 个效果返回 90.2 输出处理通道 不少于 16 个 AUX 通道，6 个矩阵，LCR 母线 90.3 场景文件（场景快照/场景快照列表） 不少于 500/100 90.4 储存点（包括处理参数和推子） 不少于 100 90.5 信号处理能力 不少于 40 位的浮点处理 90.6AID 转换器的动态范围 24-Bit,114dB（8 通道，192kHz） 133.DIA 转换器（立体声，192kHz） 24-Bit,120dB 动态范围	1	台
21	舞台数字接口箱	91.一般参数 91.1XLR 输入端，可编程话放：不少于 32 91.2XLR 输出端：不少于 16 91.3AES50 端口：不少于 2 91.4MIDI 输入端/输出端：1/1	1	台
22	数字音频处理器	▲92.输入通道最大输入电平不小于：+20dBu ▲93.输出通道最大输出电平不小于：+18dBu ▲94.总谐波失真：≦0.003% 95.一般参数 95.1 模拟输入不少于 4XLR 平衡式 95.2 模拟输出不少于 8XLR 平衡式 95.3 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40kHz 95.4 信噪比：≧113dB	2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95.5 控制界面显示功能:采用 96kHz 采样率，24 位 AD/DA 转换器;支持插件，包含 FIR 滤波器和高阶信号发生器与 RTA 频谱分析;具有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每个输入通道有可调最大支持 1536Taps 的 FIR 滤波，压限功能，动态提升器以及 30 段参数滤波器，全部可选择为高/低通、带通以及陷波式滤波器类型;每个输出通道有压限功能，以及有 8 段参数滤波器，全部可选择为高/低通、全通、带通以及陷波式滤波器类型。		
23	音乐播放控制电脑	96.不劣于 13 代 i5、1T 固态、16G 运行内存、4G 独显	1	台
24	控制室监听音箱	97.一般参数 97.1 内置 32 位 DSP 芯片处理，48kHz 采样率，24bitAD/DA 转换 97.2 频率响应：不劣于 90-20kHz(-10dB) 97.3 灵敏度：不劣于 93dB 97.4 全频单元：不少于 1×5″ 97.5 标称覆盖角：不劣于 90° (H)×90° (V) 97.6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15dB	2	只
25	时序电源	98.一般参数 98.1 最大输入电流：不劣于 60A 98.2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不劣于 30A 98.3 每一路功率：不劣于 3000W	5	台
26	PDU	99.国标、不少于 8 孔	3	台
27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100.主要功能参数 接收机通道具有独立不少于 200 个频道可调 双色显示屏 LCD 面板 采用 CPU 控制开关机，发射或接收不管处于何种状态，开关机都无冲击声 采用专业二次变频和多级射频滤波技术，多套使用互不干扰 发射机自动同步接收机工作频率， 音码和射频强度双重静噪杜绝干扰 发射机锁定模式避免错误关机 面板自带可调控制左右通道耳机监听功能	2	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带网口式设计，利用无线管理软件进行综合管理 101.系统指标 载波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 通道数目：不少于 200 调制方式：宽带 FM 频带宽度：不劣于 50MHz 最大频偏：不劣于 60KHz 频率响应：不劣于 70Hz-18KHz 102.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双调谐器自动选讯 杂散抑制：≥80dB 镜象抑制：≥80dB 综合信噪比：105dB 103.发射器指标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640~690MHz) (740~790MHz) 频率宽度：50MHz 频率调整：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28	双通道无线头戴话筒	104.主要功能参数 接收机通道具有独立不少于 200 个频道可调 双色显示屏 LCD 面板 采用 CPU 控制开关机，发射或接收不管处于何种状态，开关机都无冲击声 采用专业二次变频和多级射频滤波技术，多套使用互不干扰 发射机自动同步接收机工作频率， 音码和射频强度双重静噪杜绝干扰 发射机锁定模式避免错误关机 面板自带可调控制左右通道耳机监听功能 带网口式设计，利用无线管理软件进行综合管理	3	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5.系统指标 载波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 通道数目：不少于 200 调制方式：宽带 FM 频带宽度：不劣于 50MHz 最大频偏：不劣于 60KHz 频率响应：不劣于 70Hz-18KHz 106.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双调谐器自动选讯 杂散抑制：≥80dB 镜象抑制：≥80dB 综合信噪比：105dB 107.发射机技术参数 指向性：全指向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不劣于-35dB±3dB 输出阻抗：不劣于 2KΩ ±30%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40dB		
29	双通道无线领夹话筒	108.主要功能参数 接收机通道具有独立不少于 200 个频道可调 双色显示屏 LCD 面板 采用 CPU 控制开关机，发射或接收不管处于何种状态，开关机都无冲击声 采用专业二次变频和多级射频滤波技术，多套使用互不干扰 发射机自动同步接收机工作频率， 音码和射频强度双重静噪杜绝干扰 发射机锁定模式避免错误关机 面板自带可调控制左右通道耳机监听功能 带网口式设计，利用无线管理软件进行综合管理	2	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9.系统指标 载波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 通道数目：不少于 200 调制方式：宽带 FM 频带宽度：不劣于 50MHz 最大频偏：不劣于 60KHz 频率响应：不劣于 70Hz-18KHz 110.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双调谐器自动选讯 杂散抑制：≥80dB 镜象抑制：≥80dB 综合信噪比：105dB 111.发射机技术参数 频响：不劣于 20Hz～20KHz 环境噪音：不劣于 36dB 灵敏度：不劣于-46±2dB 指向性：超心型 信噪比：不劣于 58dB(A 计 权 ,1KHz,Pa)		
30	天线分配器	112.一般参数 112.1 频响范围：不劣于 470-870MHz 112.2RF 输出水平(增益)：-0.5to3dB 112.3 水平折射宽度：不劣于 110° 112.4 垂直宽度：不劣于 30°	1	台
31	立杆演讲话筒	113.一般参数 113.1 双咪灵敏度：不劣于－44dB±2dBat1kHz(0dB=1V/Pa) 113.2 单支输出阻抗：220Ω±5%at1kHz 113.3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18KHz	2	支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2	演讲话筒	114.一般参数 114.1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18KHz 114.2 灵敏度：不劣于-33.55dB 114.3 参考拾音距离：不劣于 30-70cm 114.4 低频衰减：不劣于 125Hz6dB 114.5 输出阻抗：200Ω 114.6 最大承受音压：不劣于 135dB 114.7 信噪比：不劣于 66dB.1KHz 114.8 动态范围：不劣于 111dB.1KHz	1	支
33	大振膜电容话筒	115.一般参数 115.1 侧向拾音心形电容 115.2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115.3 灵敏度：不劣于 37dB； 115.4 带防震架	4	支
34	会议系统主机	116.主要功能参数 116.1 菜单液晶显示(可自主选择中英文显示),更加直观和人性化； 116.2 可不用连电脑设置操作视像跟踪功能； 116.3 啸叫抑制功能； 116.4 系统单元自动检测； 116.5 多种发言模式：自动模式、自由模式、限制模式，每一种模式都可选择先进先出、后进先出、发言功能。 116.6 可以连接多个摄像头进行自动切换。 116.7 系统接口可接中控。 116.8 不少于一个音频输出和一个线路输出可以外接辅助音频设备，轨道录音机。 116.9 不少于四路连接话筒输出，每路可接不少于 20 个单元，最多可接不少于 80 个单元。 116.10 系统支持无限个主席单元。	1	台
35	桌面式数字主席单元	117.主要功能参数 主席单元带控制按钮，可以断开其它单元发言，方便进行会议控制。	1	只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有效拾音距离不劣于 40-80cm。 话筒可调音量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18.系统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 信噪比：不劣于 81dB 灵敏度：不劣于-33.55dB		
36	桌面式数字代表单元	119.主要功能参数 主席单元带控制按钮，可以断开其它单元发言，方便进行会议控制。 有效拾音距离不劣于 40-80cm。 话筒可调音量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20.系统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 信噪比：不劣于 81dB 灵敏度：不劣于-33.55dB	11	支
三、灯光系统				
37	LED 成像灯	121.光源规格：不劣于 LED200W 122.色温：3200K 或 5600K 123.额定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124.显指：不劣于 97 125.光学角度：19° 126.调焦：手动调焦 127.调光：0-255,0%-100%线性调光 128.功能效果：散光、聚光、柔光 129.光学材料：专业光学镜片+非球面透镜	38	台

38	三合一电脑灯	130.光源：不劣于 380W 131.变焦范围：不劣于 3.8°～53° 132.颜色：不少于 14 个颜色+白光，可线性色彩转换，半色效果，及双向旋转彩虹效果 不少于 1 个旋转图案盘,带有 7 个图案片＋白光； 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可定位 不少于 1 个固定图案盘，带有 12 个图案+白光 不少于 1 个效果图案盘，带有 5 个图案+白光 134.独立雾化柔光效果；染色范围不劣于 6.8-65 度 135.机械线性调光 0～100%； 136.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137.棱镜不劣于 1 个自旋八棱镜可双向旋转 138.不劣于 1 个十六棱镜，可双向旋转双棱镜可叠加	16	台
39	LED 平板会议灯	139.功率：不劣于 300W 140.LED：暖白+冷白 141.LED 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142.色温：3200-5600K 可调 143.显色指数：不劣于 95，TLCI 不劣于 93 144.光束角：不劣于 105° 145.控制模式：DMX 或手动按钮	24	台
40	四合一 LED 染色灯	146.光源：不劣于 18 颗*10W 红绿蓝白四合一灯珠 147.功率：不劣于 280W 148.透镜角度：不劣于 25° 149.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64	台
41	追光灯	150.光源：不劣于 LED600W 151.灯珠寿命：不劣于 50000 小时 152.色温：3200K/4500K/6500K 可选 153.颜色：不劣于五色＋白光（红橙黄绿蓝白） 154.光圈：推杆调节光圈大小，清晰度手动调节	2	台

42	网络扩展器	155.输出线路：不劣于 1 个标准 Art-Net 输出口，可以同时输出 8 条 DMX 线路，标配不少于 4 个光电隔离标准 DMX 输出口，支持网络/USB 方式扩展至不少于 8 个 DMX 输出口 156.通道数量：不劣于 2048（4*512）个 DMX 通道 157.RDM 双向通信：支持	1	台
43	DMX 信号光电隔离放大器	158.八口 DMX512 信号放大器	6	台
44	灯光控台	159.不少于 8 个 DMX512 输出口，2 个 artnet 输入/输出口 160.最高扩展可支持 24576 个通道参数 161.内置不少于 2 个 15.4 英寸触摸屏 162.不少于 22 个高精度回放推杆 163.具有 A/B 场推杆 164.不少于 1 个主控推杆 165.不少于 4 个耐磨编码器 166.具有独立背光按键 167.支持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168.支持 LTC/SMPTE 时间码 169.固态硬盘一个，256G 固态硬盘。 170.具有内置不间断 UPS 电源 171.系统可通过 U 盘安装 172.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173.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支持 WYSIWYG 连接 174.可存储 10000 个素材和 4000 个灯组；内建通用和专用通道内效，关键帧图形，独有图形特效，可自建内效图形，提供无限图形数量，可多内效叠加运行；	1	台
45	直通柜	175.供电：三相五线 AC380±10%，频率 50HZ±5% 176.输入额定电流：不劣于 400A，不少于 72 路 177.设有三相独立液晶电流、电压监测表和 ABC 三相指灯指示 178.不劣于 96 路 16A 防水输出，每路输出带指示灯指示	1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舞台机械				
46	对开大幕、底幕机	179.功率：不小于 370W 电机 1 台 180.速度：不劣于 0.01-1.2m/s 181.传动箱和轨道总长：大幕 19 米，底幕 19 米 182.易装式，变频调速，带机械限位 183.安装方式：螺栓栓接	2	套
47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轨道	184.大幕 19 米，底幕 19 米，三角桁架拼接式轨道，3 米，主管直径 48*壁厚 3，主管中心距 290，横扁铁长 240 宽 50 厚 5，杆体连接扁铁 140*50*5mm	38	米
48	电动升降前檐幕吊杆机	185.根据现场结构负荷要求，设备自重不高于 200KG。 186.载荷不低于 600kg，升降速度：不低于 0.15m/s；大滚筒式，自动排绳，单排绕提升机；采用 6 吊点安装方式； 187.行程：不低于 25m； 188.不低于 3KW，三相异步电机； 189.噪音：不大于 48dB。 190.定位精度：不低于±5mm； 191.安全措施：数控编码器及软限位保护，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 192.滚筒电镀防腐涂层不低于 0.5um，避免湿度、温度变化对设备造成腐蚀；	1	台
49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193.根据现场结构负荷要求，设备自重不高于 200KG。 ▲194.载荷不低于 800kg，升降速度：不低于 0.15m/s；大滚筒式，自动排绳，单排绕提升机；采用 3 吊点安装方式； 195.行程：不低于 25m； ▲196.不低于 3KW，三相异步电机； ▲197.噪音：不大于 48dB。 198.定位精度：不低于±5mm； ▲199.安全措施：数控编码器及软限位保护，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 ▲200.滚筒电镀防腐涂层不低于 0.5um，避免湿度、温度变化对设备造成腐蚀；	7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50	台上控制系统	201.PLC 控制系统，不小于 10 寸触摸屏操作控制面板，完善的保护功能能够预置和记忆位置、单控、集控、故障反馈报警等运行参数，显示各设备运行状态，并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可实现多点控制，对开 2 路，升降 15 路； 202.PLC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控制按钮、继电器、接触器、等关键元器件； 203.精确定点定位功能，常规设备定位不劣于 5mm； 204.设备具备速度闭环和位置闭环 2 个闭环功能； 205.所有舞台台上机械设备具有上下限位。对于定位设备具有位置软限位功能；	10	路
51	前檐幕吊杆杆体	206.吊杆长：16.5m；数量：1 道；Φ50 片式双管桁架结构，分上、下两层，中间采用 40*20 方管连接，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16.5	米
52	灯光吊杆杆体	207.吊杆长：16m；数量：7 道；吊杆采用三角吊杆，主杆采用Φ32、Φ48 钢管，支架采用 4#扁铁，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112	米
53	固定侧光吊笼	208.吊杆长：1.5*3m；数量：4 道；Φ50 片式日字形结构，分上、下两层，中间采用 40*20 方管连接，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4	套
54	固定横侧幕吊杆	209.吊杆长：19m；数量：3 道；Φ50 片式双管桁架结构，分上、下两层，中间采用 40*20 方管连接，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57	米
55	吊杆机钢垫	210.尺寸 50*50*20，材质 q235b，中间钻 17 的孔，用于吊杆机安装，每个吊杆机配 12 个；	32	个
56	吊杆机减震垫	211.尺寸 50*50*20，橡胶材料，防震，缓冲，耐磨，中间钻 17 的孔，用于吊杆机安装，每个吊杆机配 4 个；	32	个
57	滑轮	▲212.Φ120　3 槽滑轮，（每套：Φ150 滑轮、底座、轴等组成，螺栓紧固安装，方便位置可调。哑光黑色烤漆，配备：8.8 级紧固件）	24	个
		213.Φ120　2 槽滑轮，（每套：Φ150 滑轮、底座、轴等组成，螺栓紧固安装，方便位置可调。哑光黑色烤漆，配备：8.8 级紧固件）	16	个
		214.Φ120　1 槽滑轮，（每套：Φ150 滑轮、底座、轴等组成，螺栓紧固安装，方便位置可调。哑光黑色烤漆，配备：8.8 级紧固件）	16	个
58	滑轮安装角铁	215.常规为长度 160mm 的安装件（孔心距 115，孔径 13），每个配 2 套 M12*150 的 8.8 级外六角头螺栓，每套配 2 平垫圈，1 弹簧垫圈，1 六角头螺母；	112	个

59	断火开关	216.一般参数 外形：保护式外壳用钢板制作，防水式外壳用铸铁制成； 用途：操作与限制各种机构行程之用，限定吊杆运动极限上行位置。每个吊杆机一套； 每套 2 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 M5*30（材料铁）；	8	套
60	吊杆钢丝绳	217.国标 6MM 航空钢丝绳	1000	米
61	花兰螺丝	▲218.16#镀锌花篮螺丝，双头闭环式结构，与钢丝绳链接,调整钢丝绳松紧度，可快速调节杆体平衡。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86	个
62	马眼	219.8#镀锌马眼,花兰螺丝与钢丝绳连接配件，保护钢丝绳。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86	个
63	杆体抱箍	220.Φ50 灯杆专用，采用双夹式设计，上口两眼穿孔，下口一眼穿孔，配套 12 螺栓使用，吊挂杆体紧固件，每个吊点配套 1 套，每套配 3 组螺栓组件，每组六角头螺栓 M12*40 一个，平垫圈 12 二个，弹簧垫圈 12 一个，六角头螺母一个；	86	套
64	钢丝绳卡扣	221.国标 6#镀锌钢丝绳锁紧构件，每个钢丝绳吊点按照国标每套配 4 件使用；	430	个
65	钢丝绳防锈套	222.塑料倒模件护套，黑色，对钢丝绳紧固部分起保护与美化作用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86	个
66	防锈套头	223.Φ50 钢管护塞，保护钢管内部及防锈，同时防止杆体升降刮碰其他设备及人，片杆每条杆体配套 4 个，三角杆每条杆体配套 6 个；	64	个
67	收线筐	▲224.1500*300*600(长*宽*高)每道升降灯杆配一个收线框，每个收线框配 2 个 U 型抱箍及平垫圈 4 个，弹簧垫圈 4 个，六角头螺母 4 个；	7	个
68	号码牌	225.双面标示号码，上面标明吊杆承载，黑底黄字；每套吊杆配套使用 1 件，配 2 根匝带固定；	8	套
69	前檐幕	226.主要参数 16.5*1.5*3*1(长×高×折比 3×块) 克重：不小于 240g/㎡±3% 布料：金丝绒(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3：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枣红	74.25	m2
70	前檐幕衬里	227.主要参数 16.5*1.5*1*1(长×高×折比 1×块)	24.75	m2

		克重：不小于 200g/㎡±3% 布料：富春纺（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1：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枣红		
71	对开大幕	228.主要参数 11*6*3*2(长×高×折比 3×块) 克重：不小于 240g/㎡±3% 布料：金丝绒(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3：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枣红	396	m2
72	对开大幕衬里	229.主要参数 11*6*3*2(长×高×折比 1×块) 克重：不小于 200g/㎡±3% 布料：富春纺（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1：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枣红	132	m2
73	对开底幕	230.主要参数 11*6*3*2(长×高×折比 3×块) 克重：不小于 240g/㎡±3% 布料：金丝绒(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3：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待定	396	m2
74	对开底幕衬里	231.主要参数 11*6*3*2(长×高×折比 1×块)	132	m2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克重：不小于 200g/㎡±3% 布料：富春纺（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1：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待定		
75	横条幕	232.主要参数 19*1.5*3*3(长×高×折比 3×块) 克重：不小于 240g/㎡±3% 布料：金丝绒(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3：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墨绿	256.5	m2
76	横条幕衬里	233.主要参数 19*1.5*1*3(长×高×折比 1×块) 克重：不小于 200g/㎡±3% 布料：富春纺(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1：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墨绿	85.5	m2
77	竖条幕	234.主要参数 1.5*6*3*6(长×高×折比 3×块) 克重：不小于 240g/㎡±3% 布料：金丝绒(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3：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墨绿	162	m2
78	竖条幕衬里	235.主要参数 1.5*6*1*6(长×高×折比 1×块)	54	m2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克重：不小于 200g/㎡±3% 布料：富春纺(浸泡阻燃） 尺寸：长*高*折比 1：1 防火阻燃级别：B1 级 颜色：墨绿		
79	舞台简易钢结构	236.舞台栅顶共涉及 6 道吊点滑轮梁（滑轮梁采用 100*3 方通）、4 道横向主梁（主梁采用 14#槽钢）、2 套设备底座（10 号槽钢口对口安装），所有结构采用 200*250*12 预埋板 M16 化学螺栓固定于房顶混凝土梁处，含 2 套设备平台爬梯；	1	套
80	升降合唱台	237.尺寸：12m*0.7m 238.行程：不小于 1m，行程内任意点可停 239.升降速度：不劣于 0.01～0.05m/s 240.动载：不劣于 2.5kN/㎡ 241.静载：不大于 5.0kN/㎡ 245.驱动方式：电动机械（丝杆传动） 243.保护装置：机械限位保护，编码器数控软件限位保护 244.定位精度：不劣于±3mm	3	套
81	台下控制系统	245.电气设备主要由电源柜、控制柜与 PLC 主控台配套系统，柜内由电线及桥架组成；控制柜内主要有 7 路机械一对一变频调速器；变频器、接触器、断路器、连接器、波纹电阻、继电器、全矩阵编码切换模块、全矩阵变频切换模组。 246.变频器：可实现设备速度闭环、零速悬停功能 保护装置：机械限位保护，编码器数控软件限位保护	1	套
82	合唱台基坑	247.合唱台基坑要求 合唱台单个尺寸为 12m*0.7m，基坑净尺寸不小于 12m*2.5m*1.2m 放线开挖：基坑开挖深度 120cm，按台体外扩 300mm 放基坑边线，机械开挖留 20cm 人工清底。 地基垫层：软基碎石换填夯实、c30 混凝土回填厚度不小于 10 公分（做防水处理） 基础结构：坑底、侧壁搭设模板加固，钢结构制作挡土墙； 防水处理：坑体外侧铺贴防水卷材。	1	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空调系统				
83	室外机	248.制冷量不小于 191.5kw，制热量不小于 214.5kw,制冷功率不小于 52.3kw，制热功率不小于 51.6kw，风量不小于 867m3/h，冷媒 410A，补气增焓变频涡旋式压缩机，噪音不大于 68db；	2	台
84	高静压风管机	249.制冷量不小于 16kw，制热量不小于 18kw,功率不小于 0.425kw，风量不小于 39m³/min，静压 120(Pa)；	22	台
85	高静压风管机	250.制冷量不小于 11.2kw，制热量不小于 12.5kw,功率不小于 0.248kw，风量不小于 28m³/min，静压 120(Pa)；	2	台
86	静压薄型风管机	251.制冷量不小于 4.5kw，制热量不小于 5kw,功率不小于 0.037kw，风量不小于 11m³/min，静压 50(Pa)；	2	台
87	线控器	252.支持 0.5℃温度调节和房间温度显示；制冷、制热、除湿、送风和自动多种模式调节；支持自动除湿功能，可以设定目标湿度：35%-90%；内置温度传感器，可以根据控制器检测的环境温度进行控温；童锁功能，防止儿童误操作。	26	台
六、固定座椅				
88	座椅	▲253.软包及缝纫件：软包及缝纫部件应饱满圆滑、缝合牢固，无脱线、开缝、跳双针等缺陷； ▲254.外观 漆膜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坯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其他 产品的零部件应无破损现象； 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产品的所有涂饰表面不应有褪色、掉色现象外表应清洁、色泽均匀； ▲255.结构：翻动座垫应设有自动回复结构，翻平后无载状态下应回复自如、座椅调节器应调节自如并设有锁定装置或限位装置可拆卸部件之前应在使用专用工具的条件下拆装容易，安装方便；辅助件应使用方便，活动部件伸展自如；	620	座

		▲256.用料：采用软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座面密度≥55kg/m³,其他部位≥50kg/m³。 ▲257.甲醛释放量：公共座椅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120mg/m²h。 ▲258.力学性能强度试验： 座面、朴椅背静载荷联合试验:座面不小于 2000N，椅背不小于 760N，加载不小于 10 次；座面静荷不小于 2000N; 写字板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加力不小于 300N，加载不小于 10 次; 要求：座椅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现象，加载部位应无明显变；形座椅结构应无松动；翻转结构应翻转灵活自如； ▲259.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99%; 260.面料：采用高级专用面料，耐磨、抗污、防静电、防褪色。 261.侧板：采用优质密度板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不小于 3mm。 262.座垫：常规弹簧回复，也可以做成重力回复，回弹慢、噪音小、永不失效。 263.写字板：写字板圆铁写字板支架，圆铁写字板支架承重力不小于 55KG。 264.地面固定：采用静电喷涂内六角膨胀螺丝，外加防尘盖。		
七、配套设备				
89	交换机	265.散热方式：风扇 266.端口类型：不少于 24 电口、不少于 2 电口 267.使用场景：接入交换机 268.下行端口：千兆 269.端口供电功能：POE 供电 270.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90	配电箱	271.大屏配电箱 1 路 80KW，功放室功放配电 1 路 60KW、灯光配电 1 路 200KW，控制室配电箱 1 路 30KW；所有配电箱支持远程控制，控制室远程电箱 1 个；电箱控制线缆 200 米。	1	套
91	桥架及线管	272.强电及弱电桥架，桥架配件,金属圆管Ø25 272.1、150*300 桥架，40 米； 272.2、100*100 桥架，300 米； 272.3、50*100 桥架，50 米；	1	项

		272.4、金属软管Ø25，500 米；		

辅材辅料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273、显示系统辅材辅料				
273.1	网线	超六类网线	2000	米
273.2	电源线	配电箱到箱体之间连接电源线、RVV3*2.5mm²	800	米
274、扩声系统辅材辅料				
274.1	8 芯手拉手电缆连接	手拉手话筒线、20m	1	根
274.2	线阵吊架	原厂配套吊挂架	3	副
274.3	机柜	国标,42U 机柜	2	台
274.4	控制桌椅	控制室设备摆放桌椅，桌子不小于 2.5m，座椅不少于两个	1	套
274.5	话筒支架	基座材质：高强度 AP 材料 高度范围：92-153cm 横杆长度：81cm	4	个
274.6	舞台音频地插	4 位音频地插	2	个
274.7	舞台音频墙插	8 位音频地插	5	个

274.8	同轴线	导体截面积：2.5　导体构成：1/1.8；特性阻抗：50Ω；衰减不劣于 17.74dB/100m@750MHz，20.76dB/100m@1000MHz；	100	米
274.9	音频信号线	2*0.5+128P 地线	800	米
274.10	音响线	2*2.5mm²	600	米
274.11	音响线	2*4mm²	200	米
274.12	网线	超六类网线	300	米
275、灯光系统辅材辅料				
275.1	DMX 信号线	DMX512 信号控制线	1500	米
275.2	供电电源线	RVV3*4 mm²	2200	米
275.3	接线端子箱	13*4 平方端子	16	套
275.4	灯光地插	定制，满足灯具接入，包含电源及 DMX 信号接入	2	套
275.5	扁平线缆	13*4 mm²+4*DMX512	140	米
276、舞台机械辅材辅料				
276.1	电源线	护套 ZR-RVV3*2.5 mm²	600	米
276.2	限位开关线	护套 ZR-RVV3*0.75 mm²	600	米

276.3	冲顶开关线	护套 ZR-RVV2*0.75 ㎜²	200	米
277、空调系统辅材辅料				
277.1	脱氧紫铜管	Φ32*19　T2 脱氧紫铜、导电导热性优，耐腐蚀性强	245	m
277.2	管道保温	闭孔橡塑海绵、密度≥40kg/m³、B1 级	3	m3
277.3	屏蔽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3×0.75㎜²	320	m
277.4	单面彩钢风道	彩涂层 + 镀锌钢板（基板厚度 0.5~0.8mm）	30	m2
277.5	出回风口	铝合金、风量阻力损失≤5Pa	26	套
277.6	焊条	专用磷铜焊条、熔点约 640℃，适用于紫铜钎焊	5	kg
277.7	氮气	纯度：≥99.99%、工作压力 15MPa	4	瓶
277.8	氧气	纯度：≥99.99%、工作压力 15MPa	4	瓶
277.9	乙炔	纯度：≥98%、公称工作压力约 2.5MPa	2	瓶
277.10	空调冷媒	R410A	3	瓶
277.11	辅材辅料	综合及其他项目费用、通丝、拉爆、吊架和螺母等辅材（吊丝：600 米　拉爆：500 个　吊架：26 个　螺母：1000 个）	1	项
277.12	室内机吊装	现场实施安装、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深化	26	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77.13	室外机安装	现场实施安装、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深化	2	台
277.14	分体机安装	现场实施安装、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深化	65	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

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异常低价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7.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评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政策落实： 1.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30

			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17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需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3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	1.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出具的音响调音员二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出具的灯光照明工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清晰的证书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规范、计划合理，培训体系健全，有培训相关资质，同时具备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自有专业化培训团队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和培训体系完整，有培训相关资质，具备线上或线下培训能力，培训团队师资薄弱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简单，培训体系不完善，无专业培训师资力量的得 1 分； （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6
3	技术部分(53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6分，技术指标中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6分基础上扣2分；非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6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小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判定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出具的投标配置确认说明的，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注：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条款，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分值扣除，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参数#(30-31-33)、#75、#81、#84、#87、#(92-93-94)、	36

			#（253-254-255-256-257-258-259）：提供符合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 2、技术参数#41：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截图； 3、技术参数#46：需提供国家版权局证明文件截图； 4、技术参数#47：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须通过环保认证截图； 5、技术参数#193：提供测量重量的彩色照片截图； 6、技术参数#196：需提供电机选型照片截图； 7、技术参数#194、#197、#（199-200）、#212、#218、#224：需提供符合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安全、性能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设备的照片；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④应急管理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详实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系统的试运行配合、②验收组织方案、③与业主单位或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方案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得 4 分。 2.方案较先进、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 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 2 分。 3.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 2 分。 3.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备品备件（含报价）供给及保障措施： 1.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2.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欠周全，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使 用 说 明

（货物类）

1.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需参考《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文的规定。

2.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完成交付之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具体情况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承诺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技术和服务方案

九、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细报价：（可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　注			

备注：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经审核的投标报价即为其中标后的合同执行价，合同执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含税金额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总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型号	项目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需求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说明……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十、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技术和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

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门峡市